

#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时代三、四期

## 前期配套服务（弃土垃圾外运等）项目

甲方(全称)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

乙方(全称)：洛阳国建鸿运运输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《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时代三、四期前期配套服务（弃土垃圾外运等）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甲乙双方经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，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，现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，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



委托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蔡军

承包人



委托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张晓明

